

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朝阳区（盖单位章）  
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北京弘朝建设（盖单位章）  
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签约地点：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